行政起诉状

原告：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被告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被告二：长沙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胡忠雄 职务：市长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

**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被告一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14号）违法并予以撤销；

2. 请求撤销被告二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长府复决字[2018]行政复第171号）；

**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6年5月30日，被告一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原告房屋位于该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范围内；2018年3月8日，被告一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第14号），原告认为被告一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行政行为违法，向被告二长沙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被告二于2018年5月21日依法受理，并于2018年8月6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长府复决字[2018]行政复第171号），维持被告一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第14号）。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

1. 征收所涉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前置行政行为法律文件。被告一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原告及复议机关提供以上前置行政行为合法的原始证据材料。
2. 被告一的征收行为不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及长沙市开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且这些规划的制定未按照《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条例》第9条规定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未经科学论证。被告一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原告及复议机关提供征收所涉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计划的原始证据材料。
3. 被告一实施征收行为前未依法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呈报表。被告一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原告及复议机关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4. 被告一实施征收行为前，未按照《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条例》第12条规定做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被告一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原告及复议机关提供相关的原始证据材料。
5. 被告一未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并按照法定方式公告。被告开福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第14号）所依据的是《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而非法定的房屋征收决定书。经调查发现，开福区政府没有正式的房屋征收决定书，仅是通过公告的形式代替了房屋征收决定，该行为违反《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行政相对人如不服该行政行为并提起诉讼，是针对具体的征收决定，而不是针对公告行为。**从该条规定可知，房屋征收决定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是两个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房屋征收决定是实体性的对外具有强制执行性的决定，公告是决定作出后对外告知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外的通知或告知行为。**
6. 被告一未将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进行及时公布。被告一亦未组织针对补偿方案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补偿方案。
7. 征收补偿方案中关于评估机构的确定，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被告一在复议程序中，也未向原告及复议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被告一与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原始证据材料。
8. 征收补偿方案中未提供改建地段或就近地段的**达到普通商品房质量标准和设计规范的安置**房屋，从而让原告等被征收人无法选择产权调换；严重违反《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被告一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选择权。

**综上，被告一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第14号）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征收补偿方案未能充分保障原告等被征收人的合法权利。被告二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长府复决字[2018]行政复第171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希判如所请。**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王细罗

2018年8月 日